



## 按《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 誠實賣 放心買



#### 引言

為鞏固現行保障消費者在零售商舖購物的制度，政府已就《商品說明條例》作出多項修訂及制定相關附屬法例。新法例於2009年3月2日生效。

新法例在下述各方面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 (1) 擴闊受該條例規管的商品說明的範圍；
- (2) 為若干用語或表達方式給予定義，並規管其應用於一些貴重金屬和寶石上；以及
- (3) 就若干指明的消費品，規定須披露的訂明資料。

#### 新法例的特點

##### 就貨品的售後服務及保證作出虛假陳述

新法例禁止任何人就貨品的售後服務及保證等事宜作出虛假陳述。如有下列方面的失實陳述，即屬違法：

- (1) 提供售後服務和零件的地方；
- (2) 就售後服務或零件作出的保證；
- (3) 提供售後服務或零件的有關人士或商號；
- (4) 提供售後服務的範圍；以及
- (5) 提供售後服務或零件的期間和收費。

##### 誤導標價

新法例亦禁止誤導標價。如果零售商在營商過程中展示貨品價格標註時，零售商必須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按數量單位(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計的價格。下述情況屬誤導價格的例子：

- (1) 顯示貨品價格或與價格相關數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被部分或全部掩蔽；
- (2) 顯示價格或數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顯示方式有異，以致顧客無法清楚了解每單位的準確價格；以及
- (3) 分別顯示數量單位及價格的字母、字樣或符號，相隔之距離，達到不合理程度。

##### 不包括基本配件的電子產品

新法例就銷售下述五類電子產品施加新規定：

- (1) 數碼音響播放器(包括MP3播放器)；
- (2) 數碼攝錄機；
- (3) 數碼相機；
- (4) 手提電話；以及
- (5) 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包括MP4播放器)。

如產品在準備出售時的售價並不包括任何“基本配件”，而該價格按理可被預期包括有關“基本配件”，零售商必須在有意購買產品的人士付款前說明價格並不包括有關配件。

“基本配件”指雖非貨品的組成部分，但對有效發揮該貨品的首要功能屬必要的配件。

##### 關乎與其他人有關連或得到其認可的虛假或誤導陳述

新法例禁止關於零售商得到第三方認可的虛假或誤導陳述。任何人如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指零售商與某人或某團體有關連或得到其認可，即屬犯罪。

任何人就供應任何貨品或宣傳任何貨品時，向其他人陳述，指供應貨品的零售商與某人或某團體有關連或得到其認可，而該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與另一具有良好信譽的人或團體相同或甚為相似，則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接受到該陳述的人士被誤導。

#### 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

新的《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明確界定“翡翠”名詞的定義。只有以純粹由或主要由硬玉、綠輝石、或鈉鈣輝石三者中任何一種物質或三種物質的任何組合構成的粒狀至纖維狀的多晶集合體構成的製品能描述為“翡翠”。

任何營商過程中使用“天然”或“natural”來描述“翡翠”，是指該“翡翠”沒有經過任何處理或工序以改變其晶體的結構或原色。

#### 供應天然翡翠時須提供的資料

新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就零售天然翡翠，訂明須披露以下資料的規定。零售商必須：

- (I) 在供應有關產品時，向買方發出載有下列資料的發票或收據，並須保留有關發票或收據的文本不少於三年。
  - (1) 零售商的全名及地址；
  - (2) 產品的價格；
  - (3) 供應日期；以及
  - (4) 製品的說明；根據規例的定義，說明製品為“天然翡翠並鑲有其他玉石”或“天然翡翠”。
- (II) 在供應之處展示符合尺寸規定(不少於210毫米 x 297毫米)的告示，讓顧客知悉“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以及零售商須就供應天然翡翠發出發票或收據的法例規定。

#### 鑽石的定義

新的《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明確界定“鑽石”名詞的定義。“鑽石”一詞只可以用來描述主要由以等軸(立方)晶系結晶成的碳元素組成，並具有該規例附表指明的物理特性的天然礦物構成的製品。

新規例並無禁止以“鑽石”或“diamond”一詞與“人工”、“人造”、“合成”或其他相類似詞語一起使用，但必須清楚指出有關物品並非天然鑽石。

#### 供應鑽石時須提供的資料

新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就零售鑽石，訂明須披露以下資料的規定。零售商必須：

- (I) 在供應該製品時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並保留有關發票或收據的文本不少於三年。該等發票或收據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零售商的全名及地址；
  - (2) 製品的價格；
  - (3) 供應日期；
  - (4) 製品的說明；按情況載明有關製品(i)純粹由鑽石構成或(ii)嵌入鑽石；或(iii)鑲有鑽石；以及
  - (5) 以開數(俗稱卡)載明鑽石的總重量，如零售商不知道鑽石的總重量，則必須作出一項陳述表明總重量不詳。
- (II) 在供應之處展示符合尺寸規定(不少於210毫米 x 297毫米)的告示，讓顧客知悉“鑽石”的定義，以及零售商須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的法例規定。

#### 供應受規管電子產品時須提供的資料

新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就零售五類電子產品，包括數碼音響播放器(包括MP3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以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包括MP4播放器)，訂明須披露以下資料的規定。零售商必須在供應有關產品時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並保留有關發票或收據的文本不少於三年。該等發票或收據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零售商的全名及地址；
- (2) 價格、供應日期、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如有的話)；
- (3) 售後服務的詳情：如該等服務是沒有提供或屬免費提供，提供者的身份及地址，與及該等服務的期限；
- (4) 該產品的原產地，如零售商不知道產品的原產地，則必須作出一項陳述表明產品原產地不詳；以及
- (5) 在該命令的附表中就產品而界定的特點和規格。

#### 供應黃金及黃金合金的新規定

就供應黃金及黃金合金，新的《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有以下修訂：

- (1) 將黃金含量純度的標記及發出發票或收據的法定規定，限於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發票或收據必須載列的資料包括(i)製品價格及供應日期；(ii)產品說明；(iii)純度標記(如製品各部份含有不同純度的黃金，須標示各部份的純度)及(iv)製品的重量(如整件製品是由足金製成)。
- (2) 以“白色黃金”作為“white gold”的中文表述，以免與“白金”或“鉑金”混淆；以及
- (3) 按重量計算黃金在1000份合金中所佔的份數，把“足金”的純度標準，由990提升至999。

#### 供應白金的新規定

新的《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將白金含量純度的標記及發出發票或收據的法令規定，限於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發票或收據必須載列的資料包括(i)製品價格及供應日期；(ii)產品說明；(iii)純度標記(如製品各部份含有不同純度的白金，須標示各部份的純度)及(iv)製品的重量(如整件製品是由足白金製成)。

#### 白金的另一中文表述

根據新的《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規定“platinum”的中文表述除了“白金”一詞外，亦可以“鉑金”來表述。

#### 法例的執行

香港海關關長負責《商品說明條例》及其下的附屬法例的執法工作。香港海關人員將會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商戶遵從有關法例，並會就懷疑違例的情況進行調查。

#### 違例罰則

任何人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條文：

- (1) 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罰款50萬元及監禁五年；以及
- (2)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 查詢

如對《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消費者保障的政策有任何查詢，請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地址是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9樓。

如有任何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投訴，請致電海關舉報熱線2545 6182或致函香港海關的貿易管制處，地址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14字樓。

#### 注意

本小冊目的只在強調就《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訂立的新附屬法例而衍生的新規定及改變。本小冊並無任何法律效力。你必須自行參閱該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以了解法例的準確措辭，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9年2月